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5/04/07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記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。

擬辦：如奉核，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專案組員 廖00 115/04/07 11:29:09(承辦):

2.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5/04/07 15:22:25(核示):

3.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5/04/08 17:38:34(決行):

閱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，信件於 11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分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4 月 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主持人：張00主任

紀錄：廖00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討論提案較為簡單、但有時間上的限制，故採用通訊開會。本次會議只有一個提案，本學系教政碩士在職專班提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」課程於暑假期間安排實地參訪乙案，請委員協助審查。

貳、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【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，初教館 B309 會議室】

- 1、通過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設置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」，追認案。
- 2、通過本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案。
- 3、通過本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課程「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」及「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」擬申請以全英文授課案。
- 4、通過楊00老師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
- 5、通過本學系各學制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
- 6、通過本學系王00教授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*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」課程，擬於暑假期間安排實地參訪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註冊與課務組 115 年 3 月 25 日通知，說明五.....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各教學單位衡酌特定學系所、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、業師等，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經專案簽准者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(如 P.1~2)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此次參訪活動由黃00教授提出，為新學期課程實施內容的一部分，在暑假期間先安排實地參訪活動，參觀政府機關或學校，以增進對課程所

討論實務的了解與體驗，詳細課程和活動規畫內容見附件(如 P.3~7)。

決議：依據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，有 13 位回覆同意(回覆如附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-7021
民雄聯合辦公室：2068609~11

主旨：請各開課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，重要提醒事項及開課相關事宜如以下說明及附件，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間學士班大學國文(I)上學期課程原為包班上課，自 114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改為由中文系開設課程，學生可擇院內課程自由選課，開課方式同大學國文(II)。
- 二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，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，總開課容量(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)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為 220 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)、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、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。大學部與碩士班得合併計算，惟仍以不超過 20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為 270 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 215 學時)。(詳參附件「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」，系所可利用【E化校園】【校務行政系統】【課務系統】【查詢系所開課容量】。)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支援通識課程、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，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。舉例說明，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(授課 2 學時)，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。如教師兼系主任，當學期核減 2 小時，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。兼任多項職務者，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，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。(詳參附件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)
- 四、依教育部來函(如附件)，各學系單一年級，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，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，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，請各學系參照辦理。
- 五、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8:10 至 18:10，不得安排於夜間、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為原則；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各教學單位衡酌特定學系所、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、業師等，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經專案簽准者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- 六、各系所專業課程排課，請避開通識課程共同選修時段(如附件)，以利學生選修及教室安排。
- 七、檢送系所開排課作業時程表、開排課注意事項、crs260 開課系統課程類別設定、支援系所課表暨日夜通識課程共同選修時段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、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、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

業要點、教育部來函（如附件）。

此致

各學院(系所)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學生事務處(軍訓組)、本處(通識教育中心)

教務處 敬啟